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经字〔2019〕 946 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大洼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盘锦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环〔2019〕 150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。具体补助内容、金额及所列科目等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林草局联合下发的《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政农〔2017〕 280 号）等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，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符合政府采购及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规定的，应安照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：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盘锦市大洼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金额	用途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备注
2019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	16.00	购买防治药剂	2130234防灾减灾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18专用材料费	用于购买1.2%烟碱、苦参碱乳油和25%阿维灭幼脲悬浮剂和1.5%苦参碱可湿液剂等药品
合计	16.00					